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 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朱光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6年7月8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为了确保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如下承诺:

- 1、承诺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人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 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 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

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